

情况通报

INFCIRC/628

Date: 9 March 2004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4年3月5日关于 GOV/2004/11 号文件 所载总干事报告的信函

1. 秘书处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4 年 3 月 5 日的普通照会，该照会附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GOV/2004/11）的意见和说明”。
2. 根据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要求，兹将附文复载于后，以通告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 (GOV/2004/11) 的意见和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该报告已确认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决定性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了充分和积极的合作表示高兴。尽管伊朗承认秘书处的专业精神和辛勤工作，但也有必要对该报告出现的一些无意遗漏作出澄清并增补其他部分的资料。

1. 伊朗在议会未批准“附加议定书”之前就已将其付诸实施，这表明伊朗在竭尽全力进行合作和保持透明的自愿基础上的政治承诺，但报告的第 5 段遗漏了这一情况。
 - a. 截至总干事的报告之日，已允许执行 6 次提前 2 小时通知的补充接触。
 - b. 第 4 段中提及的对伊斯法罕 (Esfahan) 核技术中心和卡拉杰 (Karaj) 的补充接触是在伊朗签署“附加议定书” (2003 年 12 月 18 日) 之前就已允许的。
 - c. 根据“附加议定书”第 4 条，补充接触可以在成员国提交申报之后进行，目的是核实已申报的活动和不存在未申报的活动。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与按照附加议定书应当报告的最后和全面的情况可能出现的不一致而产生误解。尽管原子能机构要求在提交申报之前执行补充接触在法律上是不合理的，但伊朗本着 (报告中提及的) 合作和信任的精神还是允许执行了补充接触。
2. 伊朗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监督下已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销毁了已拆除的铀转化项目的研究与发展设备和部件的情况在报告第 19 段中没有适当地得到反映。
3. 原子能机构估计已生产的钚的总量最多为 2 毫克 (这是负责保障的副总干事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为理事国举行简况介绍会时宣布的)。因此，第 26 段中“大大高于”这种措词可能会使人误解。项目经理在视察期间曾解释说，由于在溶剂萃取方面缺乏经验以及利用现有手套箱代替装备良好的热室所产生的安全关切和辐射危害，故没有可能萃取出比所报告的并出示给原子能机构核查的还要多的钚。
4. 在第 37 段中，“这些工厂的大部分为军工组织所有”的措词是不正确的。正如在 2003 年 10 月 21 日提交的文件中所详细说明的那样，参与制造离心机部件的 10 个工厂中有 3 个隶属于国防工业，并且已接受了原子能机构的视察。

原子能机构认为高精密机械主要为按照与各种私营公司和政府所有的公司所签定的合同生产零部件的国防工业组织所有。

5. 在第 38 段中，“以受管的方式”这一措词不正确，因为在那次视察期间，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被允许执行充分和无限制的接触。
6. 伊朗原子能组织对第 39 段和第 40 段中提及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所作的详细解释已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提交原子能机构，似乎尚未对其做出最后评定。
7. 有关参与制造离心机部件的位于伊斯法罕的法拉扬（Farayand）技术公司和德黑兰的帕斯塔拉什（Pars Trash）公司这 2 个工厂的情况，已经在 2003 年 10 月 21 日的申报中提交给原子能机构。因此，第 41 段中的“发现”这一措词是不正确的。
8. 关于第 57 段，已经向原子能机构视察员通报了缺少位于重水反应堆附近的热室的尺寸和实际布置之详细最终资料的原因。主要原因之一是无法获得热室的机械手，因为，只有根据机械手才能决定热室的确切尺寸。在这方面，还向视察员通报了试图从国外购买机械手但未获成功的情况。
9. 关于第 75 段，必须指出，对一个第三国所做调查已公布的报告最近证实，出售给伊朗的部件以前曾经被使用过。因此，这将有助于查明伊朗对污染来源无法提供结论性说明的问题。
10. 辐照金属铀样品以生产钋-210 的问题已经在伊朗与视察员进行过全面讨论，并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 41 页的文件。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举行的简况介绍会上也对这一问题做了说明。因此，必须指出：
 - a. 正如第 28 段所反映的那样，“保障协定”没有要求对铀的辐照进行申报。
 - b. 该项目在 13 年多以前就已流产。
 - c. 2 个铀样品在德黑兰研究堆辐照的资料已经记录在该反应堆的运行日志中，该反应堆近 30 年来一直处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以前从未提出过有关铀辐照的问题。
 - d. 在该研究项目下，只辐照过 2 个铀样品（0.5 克和 1.5 克），并试图从第一个样品中萃取钋，但未获成功。该研究项目在 13 年前就已中止，因为负责该项目的化学家永久离开了伊朗。对第二个样品没有进行处理，由于半衰期短，它后来被作为废物丢弃。
 - e. 目的不是制造中子源。因此，在从国外采购所需物项时并没有订购与钋-210 一起能够制造中子源所必需的铀。作为支持性文件的采购文件已经提交原子能机构。

- f. 根据已提交原子能机构的科技文献，钚-210 有包括放射性同位素热电发生器在内的各种用于和平目的用途。即便从纯粹假设的意在利用钚-210 生产中子源的假想方案来看，中子源也有若干理论上可靠的和平用途，包括反应堆、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的中子测井以及其他中子活化分析。
- g. 伊朗已邀请那位曾负责该项目但已离开伊朗的化学家返回伊朗接受视察员访谈，澄清其研究工作的性质、范围和意图以及该项目被中止的原因。

11. 就 P_{II} 离心机的设计而言，必须考虑下述各点：

- a. 国家离心浓缩项目一直依据的是 P_I 设计。纳坦兹 (Natanz) 中试厂即是以此为基础建造的。
- b. 早在 2003 年夏天原子能机构专家与伊朗离心机专家进行讨论期间，伊朗专家就曾提出了研究不同型号和尺寸的离心机部件特别是转筒（不同于 P_I 设计）的问题。因此，很早以前就提前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有关研究与发展项目。在总干事及其代表团 2003 年 2 月访问期间，在纳坦兹展厅展出了一个不是基于 P_I 设计的小型转筒，由此证明不存在任何隐瞒的企图。
- c. 应当提请注意的是，伊朗只收到过 P_{II} 的一般工程设计，没有收到过任何详细设计或制造设计。没有从中间商获得过 P_{II} 部件。只是通过一家私营公司在当地制造过少量部件和不同尺寸的转筒。2004 年 1 月伊朗主动向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出示了这些部件。该研究项目因合同问题已被中止。
- d. 根据全面“保障协定” (INFCIRC/15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被要求向原子能机构报告有关 P_{II} 图纸和（国内制造的）少量转筒的资料，因为这些图纸和转筒既没有涉及核设施的建造，也没有涉及核材料。
- e. 2003 年 10 月 21 日的申报显然应当是伊朗“保障协定”所要求的与一些问题有关的全面情况。因此，由于出现遗漏没有提及 P_{II} 的研究与发展情况，因而其全面公开的完整性应当受到质疑的结论是不合理的。伊朗打算在要求它按照“附加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在原子能机构确定的时间表内提交进一步申报的同时，提交有关 P_{II} 研究与发展的资料。

12. 就铀转化（报告的 B 部分）的研究与发展而言，伊朗忆及，在过去的 25 年中，在伊斯法罕核技术中心和德黑兰核研究中心进行的各种研究项目中总计使用了约 50 公斤黄饼形式（八氧化三铀）的天然铀，同时还有 530 多吨黄饼仍然没有使用，并且几年来一直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尽管以前的报告可能已经造成使人误解的印象，但所述研究项目从来就不是保密的。向

1985 年在布什尔（Bushehr）召开的核科学技术国际会议上提交的铀转化论文，以及伊朗原子能组织的专家在原子能机构进修金申请表中所反映的有关伊朗铀转化活动的详细情况都证明了这一说法。有关文件已经提交视察员。